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霆會計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虹名
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00015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三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淑華	彰化商業銀行 鹿港分行	110年7月10日	40,500元	NN5438696	